



广州市荔湾区赣丰纸箱厂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(任其一):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花卉研究中心)的(广州花卉研究中心纸箱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广州花卉研究中心纸箱采购项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市荔湾区赣丰纸箱厂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4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.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州市荔湾区赣丰纸箱厂

日期: 2023年8月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